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穀 梁 補 注

(一)

鍾 文 烝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一)

鍾文恭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萬有文庫

第七百種

增補纂考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脩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鵬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鵬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

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

舊傳與喪服傳

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

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

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賵。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賵。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

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

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

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

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閒。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

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汸。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

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輿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

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

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

竊以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盛宜有專門巨編發前人所未發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龐也苟不備爲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

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

道光丙戌丁亥

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

考諱棠縣諸生先母氏奚

後來博搜諸家書見

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己。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櫛味。詳爲之注。存豫章之元文。擷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敷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詁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

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莅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

夫不得於

心。則不得於言。趙岐之拙。王弼之巧。皆失之不明。

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

李鼎祚

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乙巳迄癸丑歲稿立。己未歲

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并證明之。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脩飾暢墜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真於遇。蓋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 論經

傳稱夫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鵠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鵠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又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春秋始元終麟。止是正名而盡其辭。以明王道。此直揭全書本旨也。隱無正。唯元年有正。傳曰。謹始也。所以正隱也。桓無王。唯元年有王。傳曰。謹始也。所以治桓也。此特標開宗要義也。開宗之義。卽冒全書。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謂之天子之事。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正名盡辭。以爲之綱。正隱治桓。以弁其首。而左氏之三體五例。公羊之三科九旨。皆不足言矣。

李光地曰。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自夫子贊周易。脩春秋。於是二

書稍見於世。

此朱子說也。文彙案。易傳不必夫子自作。下注論之。

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亦

往往並述焉。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

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詳略之間

見之。是其本教也。趙汴云。春秋有筆有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

荀子論夫子事曰。一家得周道舉。楊倞注曰。一家得。

謂作春秋。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文彙案。刪詩。史記文。刪詩書。識緯文。

自高弟如游夏。尙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

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莊周之言曰。春秋以道名分。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道名分者。正名以順言。順言以成事。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

也。

名由於分。故曰名分。推其本。則孟子云。所性分定。又推其本。則大戴禮本命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

議而不辯者。假事以明義。推見以至隱。議

之甚詳。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夫子脩經。不過使其言之順理。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蓋周公之禮樂在焉。而又爲孔子之刑書。皆不離乎書法抑揚輕重。婉直微顯之間而得之。趙汴云。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假筆削以行權。有不書。有變文。有特筆。有日月之法。而歸於辭從主人。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公羊述孔子之言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

公羊本作詞字。依說文當作讎。此正字也。今通用辭字。

此又言春秋

以辭爲重也。其實義卽是辭。辭卽是義。說文解詁字曰。意內而言外。義者內之意。辭者外之言。公羊所述。卽孟子所述。而史記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亦同旨也。是故君子之脩春秋。脩其辭以取其義也。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李軌注曰。屬辭比事之義。文烝案。春秋議而不辯者。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故左傳亦曰。微而顯。婉而辨。

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泥於

其事。溺於其文。左氏所以失也。卽其辭而明其義。穀梁所以得也。公羊亦近之。而文多意少。或不知而強爲之說。故未盡善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案易繫辭傳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左傳又載衛祝佗語。魯公初封。分之祝宗卜

史備物典策。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而賈逵解周禮句云。史法最備。然則於

易見周之所以王。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見周禮而卽見周公之德也。

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

二語最分明。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案禮者治世之大名。古人每通言之。故易象魯春秋。可觀周禮。夏時坤乾。可觀夏殷之禮。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則曰美周之禮。而周官經稱周禮。自劉歆已然。

禮記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王禮卽

周禮。其未嘗相弑相變。則謂雖相弑

明堂位本作殺字。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說詳隱四年。

而不言弑。君殺大夫。雖

相變而其文不直不盡。亦史法之一端也。君子脩春秋。以史法爲經法。而例立。

葉酉謂夫子所本之史。卽韓宣子所見者。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非爲魯國脩史。於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於夫子所本者。則以爲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故刊而正之。卽此一語。見杜氏受病之處。

於是有變史

例以爲例者。於是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此其正名盡辭。以當王法。豈不尤備乎哉。夫例者義而已矣。其字古祇作列。見禮記服問。訓爲等比。說禮服說律。

不能外是。而春秋家亦用之。

服問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君曰：列等比也。徐邈音例。

程子曰：大率所書事同。

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以例拘。此言最切。

當所謂非可例拘者。今所謂變例是也。

白居易云：明則有凡例，幽則有微旨。洪興祖云：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也。

並與程子語相發明。

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從依舊讀爲縱。

春秋之書，事事有其

矩。事事從心而爲之，不易變易。相因相成，欲求春秋義例者，當知斯意。然則其

說如之何？曰：穀梁備矣。

胡承諸謂三傳各有義例，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是也。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非也。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

公羊疏引春秋說云：一萬八千字。

義旨弘多，科條周委。

至精至深，至纖至悉。

王充論衡云：孔子意密，春秋義纖。

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

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

制舊誤作訓。

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